

麗升能源集團供應商/承攬商管理政策

一、勞工人權與職業安全衛生

1. 供應商/承攬商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有關維護員工權益之規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保障及歧視禁止等，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種族或民族、國籍、出生地、身心障礙、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役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而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僱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2. 供應商/承攬商應制定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3. 不得使用童工，但符合所有法例與法規的合法職場學習計劃不在此列。未成年的勞工（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
4. 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上限。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超時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
5. 供應商/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提供合適的控制方式、安全工作計畫、預防性維護和必要的技術保護措施，避免及防止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及健康，詳細規範請參考本公司供應商/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二、誠信經營

1. 供應商/承攬商應遵守所在地政府、國際公約及產業相關之道德與誠信經營原則，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亦即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2. 供應商/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各項保密規範，於履行合約所知悉或持有本公司之任何文件及業務機密，其人員無論執行職務、職務異動或離職後均不得違法使用，並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及法律規定外，不得對外揭露，且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其職務不相關之本公司營業秘密及未公

開之重大資訊。

三、環境永續

1. 供應商/承攬商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2. 供應商/承攬商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物（無害的）。並應追蹤並記錄一般事業廢棄物的排出量數據。
3. 供應商/承攬商應建立具體環保節能措施，不得對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有違反環保法規等情事，並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

四、本公司辦理評選採購案時，得以供應商/承攬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做為評選重要考量，以激勵優良供應商/承攬商。

五、供應商/承攬商於簽訂契約時，應同意遵循本辦法，並簽署供應商/承攬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附件 1）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附件 2），確保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六、供應商/承攬商如違反上述之規定，本公司得要求其改善；若無法改善或情節重大時，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七、本公司定期每年填寫供應商評鑑表（附件 3），以了解供應商/承攬商在永續環境面、社會面及公司治理面的現況及是否有重大違規情事；其評鑑結果將納入本公司採用或續用供應商/承攬商評選之重要考量。

八、表單規範

1. 附件 1 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
2. 附件 2 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
3. 附件 3 供應商評鑑表

九、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附件 1)

簽署日期：_____

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保證依據國內外之法令執行業務，遵從社會企業責任及環境保護之行為準則，充分了解也接受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子公司(集團)之供應商/承攬商管理政策並承諾符合以下行為標準：

1. 組織治理

本公司致力於創造提高透明度、道德操守、誠信守法、照顧利害關係者的環境，建立長期與利害關係者的雙向溝通機制，保障人權及勞工福利，對於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健康及福利盡責。

2. 勞工權益

2.1 禁用童工

本公司承諾基於保護兒童身心發展的社會責任，於製造的任何階段均不得僱用童工。童工之定義參照勞工組織-國際消除童工計劃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以及不得低於當地法規規範之最低工作年齡。危害性工作不得由低於 18 歲以下的員工執行。

2.2 非強制性勞役

本公司保證所有勞工的工作都是自願而無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可在合理的通知下，自由離開工作崗位或預先通知終止雇傭關係。於工作場所並無囚禁或以合約對員工進行強制勞動，且無扣押員工身份證件、護照或工作證件。

2.3 多樣性及反歧視

於涉及招聘、工資報酬、培訓機會、獎勵、升遷、懲戒、解雇或退休等事項，本公司不得基於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種族、殘疾、宗教信仰、政治歸屬、工會成員、國籍或婚姻狀況等因素而有不公平對待，並促進就業的多樣性及機會/待遇的均等。本公司承諾尊重所有員工，工作場所無任何體罰、騷擾或不人道行為，包含但不限於性騷擾、體罰、精神脅迫、身體脅迫或語言暴力等不當行為。除依照法律要求或係為確定是否適合從事特殊性工作而進行之醫學檢查外，不得要求勞工或準勞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驗或身體檢查。

2.4 工作時間

本公司承諾勞工之工作及加班時間，遵守當地法律標準及國際勞工組織標準，本公司應提供假日休假之規定，至少應符合本公司勞工所在地之法律規定。

2.5 薪資福利

本公司根據當地法律所規定之最低工資標準提供報酬，不將任何工資扣減作為紀律措施，且應提供法定福利。勞工加班時間亦依照相關法律規定支付相對應之加班費。

2.6 自由結社

本公司尊重勞工的權利，勞工有權自由成立、組織、參加工會。確保其員工和包括臨時工在內的代表可以在公司內進行交流或勞資會議，公開表達自己的意見。勞工不會因參與工會活動為由受到報復，歧視或阻礙。

3. 健康與職業安全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遵守當地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於工作場所建立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實施有效的計畫，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潛在事故及職業病的發生。為確保處理、移動、存儲、回收、再利用和處置過程安全，於工作場所接觸危害物質的工人應接受相關安全處理的培訓。

4. 環境保護

4.1 法規遵守

本公司承諾遵守有關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質的所有適用法律、國際環保法規和客戶要求。特別是 RoHS(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及 WEEE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中規範的有害化學物質和其他材料，加以識別和管理，以確保其安全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處置。在產品由生產自出貨的過程，採取有助於環境保護的措施，並根據國際標準實施環境管理系統，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4.2 保障消費者安全及健康

提供對消費者、相關的產業及環境安全的產品及服務，評定相關法規、標準及規格是否充足，從產品設計減少風險，避免使用致癌、有毒或有害的物料。提供對社會、環境有益及有效率的產品及服務；支持可持續消費，設計產品以方便重複使用、維修或回收，減少包裝物料與廢棄物。

4.3 廢棄物排放

本公司對於製造產品過程中所產生液體廢物、固體廢物和空氣污染物，在排放過程或處理前，進行識別、監測，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處理。

4.4 廢棄減量

本公司將致力減少或消除在製造過程中各種形式的物質及能資源之浪費。增加重複利用和回收利用，並提升能源效率。

4.5 可持續使用資源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消耗的能源進行管理，採取資源效能減量（例如節約措施）及減排措施，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及能源消耗。

5. 管理系統

本公司建立適當的管理系統，確保所提供的產品符合相關法律規範及客戶要求。並且同意麗升能源科技或其相關子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對本公司定期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執行之稽核並培養持續改善的能力。並在採購、分發流程審核中包含道德、社會、環境、職業安全健康及性別平等準則，鼓勵相關供應廠商採取相同做法，提高供應鏈對社會責任的意識，推廣公平分擔社會責任的成本及利益。

6. 道德規範

本公司遵守公平的商業道德規範，禁止賄賂、捐贈、送禮等非法利益及不道德行為。對於員工或代理廠商進行宣導或訓練，提高其對於反貪腐的意識，鼓勵舉報涉嫌貪污事件，防止可能發生的所有形式腐敗。

7. 申訴機制

本公司提供申訴管道，設有人權、廉潔及道德遵循之申訴檢舉制度，提供檢舉信箱：119@leadsun-green.com，有效之申訴管道，供舉報人利用，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舉報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此致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子公司（集團）

立書人(公司用印)：

負責人(簽章)：

地址：

公司統編：

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附件 2)

簽署日期：_____

立書人(公司名稱)_____特此承諾願遵循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子公司(集團)採購及發包之作業規定，堅決抵制串通投標(報價)、賄賂、徇私舞弊等行為發生，同意遵循如下規定：

一、立書人願依貴企業制度規定，本於良知、公正，並致力於公平、公開之作業程序，絕不為、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功能，確保作業品質，並促使貴企業採購及發包作業制度健全發展。

二、立書人承諾願遵守貴企業採購及發包作業規定，對貴企業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務求作業程序允妥，並對貴企業所提供之文件、資料等均負保密責任。

三、立書人承諾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對貴企業員工或其至親好友賄賂、給予回扣或不當餽贈及其他利益輸送。

(二)給予貴企業員工或其至親好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三)要求貴企業採購、發包經辦或其他員工洩漏應保守秘密之作業資訊。

(四)利用職務獲得非公開資訊圖私人利益。

(五)與貴企業員工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六)從事足以影響貴企業員工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四、立書人因公須拜訪貴企業採購及發包人員或主管時，絕不私自進入貴企業員工之辦公場所洽談或翻閱文件，應至會議室等公開場所洽談。

五、保證提供貴企業之交易資料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資料、訓練證(執)照、交易價格、品質規格、服務標準、工程圖面)均為正確無誤，絕無蓄意虛報或偽造、變造等情形。

六、立書人參與貴企業之招標時，承諾應以公平正當之方法參與，絕不以詐術或其他不法、不當方法使其他廠商無法投標或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不公平之結果，或以任何方法使其他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若立書人事後為未得標之一方，除經貴企業書面同意外，立書人承諾亦不參與該案之相關工作或工程。倘經貴企業發現有前述違反承諾之情形之一者，貴企業得將此事實公告，並得取消或停止立書人之交易對象資格。

- 七、若違反本承諾書之約定，除貴企業有權予以停權處理外，若被禁止往來，立人及其所屬人員將永久禁止入廠。
- 八、立書人倘違反法律或本承諾書者，貴企業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與立書人間之合約，無須承擔任何責任，立書人並願賠償貴企業所受損失及所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立書人並願負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絕不推諉。
- 九、如有關聯人等以直接或間接形式要求任何利益，立書人願即向檢舉信箱舉報(檢舉者身分資料將予保密)，並無條件配合調查，及提供相關證人證據。
- 十、立書人簽署本承諾書前，倘已與貴企業有商業往來之案件而尚未完成者，如該案合約中所附承諾書規定內容與本承諾書修訂後規定有不同之規定者，概按最新版本辦理，本承諾書並為該案件合約之一部份。

此致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子公司（集團）

立書人(公司用印)：

負責人(簽章)：

地址：

公司統編：

供應商評鑑表(附件 3)

廠商名稱(編號)：

評鑑對象區分：☐工程承攬 ☐物料供應商 ☐勞務承攬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項目	評核內容	配分	評分	說明/ 備註
物料/工程 品質管理 (30 分)	1.1 品質政策與目標建立	10		優(8-10 分)：完整建立並有效執行 良(6-7 分)：大部分建立且執行良好 可(4-5 分)：部分建立但執行不完整 差(0-3 分)：未建立或執行不佳
	1.2 品質管理制度文件化	10		優(8-10 分)：完整文件化且定期更新 良(6-7 分)：大部分文件化 可(4-5 分)：部分文件化 差(0-3 分)：未文件化或過時
	1.3 品質管理執行狀況	10		優(8-10 分)：確實執行且持續改善 良(6-7 分)：大部分執行 可(4-5 分)：部分執行 差(0-3 分)：執行不佳或未執行
工程技術能力 (20 分)	2.1 技術人員資格與經驗	10		優(8-10 分)：技師/工程師資格完備，經驗豐富 良(6-7 分)：具備相關資格，經驗充足 可(4-5 分)：基本資格，經驗普通 差(0-3 分)：資格不足或缺乏經驗
	2.2 設備與工具配置	10		優(8-10 分)：設備先進充足，保養良好 良(6-7 分)：設備適當，狀況良好 可(4-5 分)：設備基本滿足需求 差(0-3 分)：設備不足或老舊
交期與服務 (20 分)	1. 準時交貨/完工	10		優(8-10 分)：準時交貨率 95%以上 良(6-7 分)：準時交貨率 85-94%

				可(4-5分)：準時交貨率 75-84% 差(0-3分)：準時交貨率 75%以下
	2. 客戶服務回應	10		優(8-10分)：主動與承辦人員協調，並積極配合 良(6-7分)：經溝通協調後能盡力配合 可(4-5分)：經溝通協調後尚能配合 差(0-3分)：經溝通後仍抗拒執行或藉故拖延
現場配合度 (15分)	1. 現場配合度	8		優(7-8分)：主動配合現場調度，協調能力強 良(5-6分)：能配合現場調度需求 可(3-4分)：基本配合調度安排 差(0-2分)：不配合調度或造成困擾
	2. 與其他承商協作	7		優(6-7分)：與其他承商配合良好，無介面問題 良(4-5分)：基本能與其他承商配合 可(2-3分)：偶有配合問題但可解決 差(0-1分)：經常與其他承商發生衝突
永續管理 (15分)	社會面 (如勞工人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禁止歧視等)	5		優(4-5分)：制度化且有效保障勞工權益與職業安全衛生 良(3分)：合規且大部分執行良好 可(2分)：合規但管理措施不足 差(0-1分)：未執行勞工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環境面 (如環境管理制度、節能減碳措施、廢棄物與污染控制等)	5		優(4-5分)：具環境管理制度並取得認證 良(3分)：具環境管理制度但未取得認證 可(2分)：具基本環境管理作法 差(0-1分)：未有環境管理作法
	治理面 (如誠信經營政策、資訊安全政策、配合資訊揭露等)	5		優(4-5分)：落實相關管理制度且資訊公開透明 良(3分)：落實相關管理制度且配合提供資訊 可(2分)：具基本相關管理作法 差(0-1分)：缺乏相關管理作法

價格競爭力 (附加評估項目)	1. 該年度採購價格評價	☐ 於市場競爭對手 ☐ 與市場競爭對手一致 ☐ 高於市場競爭對手	
	2. 付款條件	☐ EOM (月結) ☐ OA (貨到付款) ☐ LC (信用狀) ☐ 其他：	
評分結果(總分)		☐ 績優廠商(80 分以上)	
		☐ 合格廠商(60-79 分)	
		☐ 不合格廠商(60 分以下)	
評語			

核准：

填表人：